

证券代码: 300032

证券简称: 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 2018-09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的通知，获悉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龙集团	是	225,241,10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79.88%	28.04%
金龙集团	是	930,37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33%	0.12%
合计		226,171,480	-	80.21%	28.16%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 金龙集团持有的 225,241,109 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龙集团、金绍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金龙集团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七名原告均现为或原为本次金龙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金龙集团持有的 930,371 股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系金龙集团与深圳市海岸卡夫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岸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纠纷。

3、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281,979,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1%。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81,007,2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4.99%；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26,171,4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1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金龙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金龙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7 月 23 日